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97號、第405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暱稱『林宜璇』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補充「，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號」；第13至14行「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補充更正為「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帳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1時19分」更正為「11時37分」；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欄「111年11月起」更正為「112年4月20日起」；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慧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1 三、論罪部分：

12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2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2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3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4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5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7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29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30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31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01 以幫助犯。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
06 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7 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8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1 減輕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3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14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15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16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17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18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
19 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
22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
25 述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33987號卷第36頁反面、113年度
26 偵字第40525號卷第3頁反面），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7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8 得。

2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30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2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09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10 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
11 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
12 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13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然該帳戶業
14 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見113年度第33897號卷第5頁），已無
15 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亦非違禁物，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許維倫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3897號

21 第40525號

22 被 告 陳慧玲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慧玲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

01 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
02 陌生人士使用，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
03 詐欺犯罪，並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
04 避國家追訴處罰，竟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6 民國112年7月間，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7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
0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宜
09 璇」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
10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1 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12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3 內，該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
14 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15 二、案經張守鈞、張惠汝、錢佳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16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慧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提供予暱稱「林宜璇」，並依對方指示欺騙銀行行員辦理約定轉帳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守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守鈞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張惠汝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張惠汝於附表所

	指訴	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錢佳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錢佳陞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張守鈞提出之匯款回條聯1份	證明告訴人張守鈞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鄭筱穎名下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3人遭詐款項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層轉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被告和「林宜璇」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提供予暱稱「林宜璇」，並依對方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號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1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16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
17 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18 收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洪榮甫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林婉瑜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張守鈞 (提告)	112年5月12日	假投資	112年7月28日1 1時19分	15萬9,000元	鄭筱穎000-000 00000000 (所 涉詐欺等罪嫌 部分，現由臺	①112年7月28日12 時56分；15萬8, 960元 ②112年7月28日14 時8分；55元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2	張惠汝 (提告)	111年11月起	假投資	112年7月26日1 5時22分	140萬元	灣新北地方法 院審理中)	112年7月26日16 時；140萬元	
3	錢佳陞 (提告)	112年5月7日10 時起	假投資	112年7月27日1 1時10分	70萬元		112年7月27日11時 17分；70萬元	